

证券代码：300081

证券简称：恒信东方

公告编号：2021-052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刘登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任职时间不得超过6年。刘登清先生自2015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已满6年，刘登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刘登清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刘登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刘登清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登清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刘登清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向刘登清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